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,现就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我评价报告》”)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。2016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、执行良好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

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《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成员

沈桂贤 曾英 林小冰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